

## 投资者适当性风险揭示

尊敬的客户，您好！

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及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作答情况，我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综合评估，并告知您评估结果和适当性匹配意见。

我司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代表您符合相应的准入条件，不表明我司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我司对您履行的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者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您依法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您购买的金融产品或服务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甚至超过原始本金的损失；我司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发生变化，也会影响您的判断，进而导致您本金或者原始本金的亏损。您应当充分了解限制销售对象权力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请您务必知晓并理解以上风险。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的相关要求，我司将会记录您在我司从事投资活动产生的失信行为，这将会影响您在我司购买或接受的产品或服务。

请您审慎考察金融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独立作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如您在审慎考虑后同意我司的风险揭示及评估结果，请您签字以示认可。

客户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